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研究，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吴必胜先生因其个人原因辞去在公司的一切职务，公司董事会需补选一位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姚卫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我们认真审查了独立董事候选人姚卫国先生的个人简历和相关资料，认为：上述提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亦未发现其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姚卫国先生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独立性的要求，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同时，姚卫国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因此，我们同意补选姚卫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吴必胜：

郑慕强：

章国政：

2021年7月23日